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研〔2017〕38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 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了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科研水平，与“上水平，争一流”要求相适应，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和规范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特修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请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2017年修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7年8月14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2017年修订)

为了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科研水平，与“上水平，争一流”要求相适应，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和规范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须在本学科范围内发表学术论文，其中1篇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1. 署名要求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英文署名为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只统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专利，其余不计。

2. 数量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发表1篇第一作者SCI论文，或2篇SCD论文，其中1篇必须是第一作者，另外1篇可以是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发表1篇第一作者SCD论文；并取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专利可以是导师第一发明人、本人第二发明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可以根据艺术硕士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作品、获奖、展示等其他成果来替代专利。

学校鼓励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各学院、学科在制定标准时，应经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条 确认标准和方式

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正式发表的论文应提交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PDF 扫描件，SCI 论文还应提交图书馆信息咨询部开具的检索证明扫描件。录用的论文，应提交论文录用通知原件及扫描件。

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通知书为准，须提交扫描件。

研究生在学期间正式发表或已录用的论文及专利成果清单须准确填写在本人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表中，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学位申请表后。研究生论文和专利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并于申报硕士学位申请时将汇总情况交研究处。

第三条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四条 本规定从 2017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2015 级、2016 级研究生仍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沪工程研〔2015〕33 号）执行。